

中華民國文化部 116 年「臺灣文化光點計畫」提案須知

115 年 9 月修訂

一、計畫目標

文化部期透過我國駐外館處，尋求與全球指標、專業藝文機構及重點大學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，經由共同資源挹注，辦理多元深入之臺灣文化主題活動，以促進我國文化與國際交流、培養海外社群對臺灣文化之認識與欣賞。

二、合作原則

- (一) 以全球專業藝文組織、高教研究機構或國際指標媒體等為目標合作對象，並以可發揮當地社會或專業社群影響力者為優先。
- (二) 優先辦理可對外宣介文化部施政主軸及輔導成果，或可合作串接與文化部駐外據點、所屬機關(構)或相關法人等合作之臺灣藝文系列節目¹。

三、規劃面向

- (一) 活動內容：以推廣臺灣當代藝術文化為核心，領域含表演藝術、視覺藝術、電影及電視、文學及出版、工藝、文創、文史及文資、社區營造等。
- (二) 活動形式：以主題系列節目或複合式活動為形式，結合提案機構所在地之專業藝文機構或展會資源舉辦之表演、展覽、影音放映、講座、論壇、工作坊

¹ 本部所屬機關(構)人員如參與本計畫，依規不得接受本部補助或委辦機關負擔之出國所需費用。

等，或基於以上形式發展之人才培訓及產業合作等。

(三) 目標受眾：以當地社群及藝文專業人士為主。

(四) 文宣工作：除活動訊息公告及新聞稿發布外，亦鼓勵透過新媒體、多重媒體運用策略廣為露出。

四、經費核列

(一) 本計畫屬全球競爭性提案，文化部經費以部分分攤為原則，並優先考量經費來源多元、出資比例合理之合作機構。

(二) 獲核定者每案最高以支應 3 萬美元為原則。惟經評定具特殊性且有傑出可期之效益，或串聯多方資源及駐外館處跨館合作、具整體性及前瞻性規劃者，得不受 3 萬美元之限制。

五、提案方式

(一) 由符合資格機構提出具體企劃書(參考格式如附件 1)，透過我國駐外館處向文化部提案，每駐外館處以薦送 1 至 2 案為原則，116 年計畫受理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20 日。

(二) 提案企劃書呈現重點應包括：

1. 活動內容：規劃辦理之活動領域(如視覺藝術、電影、音樂、文學等)、主題及形式、合(協)辦單位、目標受眾及預期效益等。倘規劃邀請臺灣專業藝文人士或團體參與，請一併敘明。
2. 辦理期程：各項活動辦理期程規劃。
3. 預算編列：全案預算架構及細項說明，包括總金額、自籌款、其他經費來源、向文化部申請金額、

- 向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或相關法人等單位申請經費等及各項占比。
4. 相對資源投入：包括提案單位行政支援、人力、場地、設備等。
 5. 文宣規劃：當地媒體管道及活動宣傳媒介等，如設立活動網頁、透過社群媒介推廣、新聞稿發佈媒體、舉辦說明會或記者會等。
 6. 提案人或提案單位簡介及重要性說明。
 7. 駐外館處初審意見(如提案單位為往年曾合作者，請併敘明過往活動辦理情形、行政配合度等)。

六、審核要件

- (一) 單位評核：提案單位之重要性、推廣影響力及活動執行能力。
- (二) 內容完整度：提案項目多元性、豐富度、預算編列合理性、宣傳規劃，及觸及當地觀眾策略等。
- (三) 主題明確性：以臺灣當前藝文優勢(如科技藝術)，或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、法人之獎掖成果為主，或彰顯臺灣文化之獨特性、文化主體性者，將優予考量。
- (四) 合作延續性：合作網絡及成果之未來發展前景，尤以可與國際藝文單位、藝術節、展會接軌，並建立長期夥伴關係者，將優予考量。
- (五) 網絡運用及資源整合：運用多元系統化藝文網絡及新媒體複合宣傳手法，並以當地專業社群及指標外文媒體宣傳、整合或響應文化部外館年度計畫，或為多點巡迴展演規劃者，將優予考量。

七、撥款、執行與核銷

- (一) 企劃核定後，請駐外館處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，匯撥經費予提案單位。
- (二) 企劃由駐外館處或文化部外館與提案單位洽排及執行，期間倘須大幅變更內容或撤案，應於活動預定辦理前 1 個月，或至遲於 116 年 7 月底前函告文化部核定同意，始得生效。所有活動應於 116 年 11 月 10 日前辦理完竣。
- (三) 駐外館處應於活動辦畢 1 個月內(11 月辦理之活動須於 116 年 11 月 30 日前)將下列結案資料寄送文化部，倘有經費結餘，應一併電匯繳回：原採購簽(含採購法源依據)、議價主持人及驗收主驗人核派簽、底價表、議比價單、決標紀錄、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、驗收紀錄(含查核表)、得標單位正式收據、全案收支明細表、中文成果報告(含辦理情形及照片、參與人次及媒宣績效統計、文宣資料、檢討及建議，參考格式如附件 2 英文版提案須知)及駐外館處評估意見。

文化部聯絡人：

祝誼臻 w440901@moc.gov.tw；+886-2-8512-6716

張凱群 kchng@moc.gov.tw；+886-2-8512-6715